

贵州民族大学普通物理实验设备项目

采购文件

(2025 年 7 月)

项 目 编 号：P52000020250007OW

项 目 名 称：贵州民族大学普通物理实验设备项目

采 购 方 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类 别：货物类

项目编号（财政）：GZXS-2025-066

采 购 人：贵州民族大学

详 细 地 址：贵阳市花溪区党武街道思雅路

联 系 人：冯老师 联 系 电 话：0851-88928643

代 理 机 构：贵州欣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1 号富力中心 A1 栋 7 层

详 细 地 址：层

联 系 人：令狐克美 联 系 电 话：0851-85296556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9
第一章 采购范围	9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9
第二节 服务要求	10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10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12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2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7
第三节 图纸附件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一节 评标办法	20
第二节 废标条款	31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31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33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33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33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33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34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35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36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39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40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4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本合同仅为参考）	42

第一节 主要条款.....	42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49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55
第一节 编制要求.....	55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56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57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72
封面格式.....	72
竞争性磋商服务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72

贵州民族大学普通物理实验设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概况

贵州民族大学普通物理实验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财政):GZXS-2025-066

项目名称:贵州民族大学普通物理实验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7OW

预算金额(元):1524000.00

最高限价(元):1414170.00

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 采购主要内容:普通物理实验设备采购,详见采购文件正文。

(2) 采购数量:一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即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完税证明或记录(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提供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材料(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 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工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 1: 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 1:

详见磋商文件

3. 其他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注：有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由磋商小组发启，请供应商关注报价页面，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未按时报价的作无效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民族大学

地 址：贵阳市花溪区党武街道思雅路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冯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89286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欣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1 号富力中心 A1 栋 7 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令狐克美

项目联系方式：182167275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令狐克美

联系方式：0851-85296556

九、保证金情况

(1) 保证金（元）：10000.00

(2)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 保证保险 银行保函 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3)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予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保证金，不能参加磋商）

(4) 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投标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

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保险凭证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保险机构出具，其有效期应不小于竞标有效期。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证保险有效期。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普通物理实验设备采购一批。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佰伍拾贰万肆仟元整（¥1524000.00）

最高限价为壹佰肆拾壹万肆仟壹佰柒拾元整（¥ 1414170.00）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民族大学

2.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党武街道思雅路

3. 联系人：冯老师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8928643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欣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1号富力中心A1栋7层

3. 联系人：令狐克美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5296556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货物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普通物理实验设备。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即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①提供完税证明或记录（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提供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材料（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本项目 专门 面向 中小 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套)	备注
1	杨氏模量测试仪	主要技术参数： 1、相对不确定度： $\leq 3\%$ ； 2、光杠杆组件：放大倍数大于 20 倍可调； 3、金属丝：长度不小于 80cm，直径：0.5-1.0mm； 4、采用垂直光路光杠杆法； 5、实验加力范围：0-12kg； 6、限制最大加力：约 13kg； 7、望远镜：最近观测距离约 0.3m，放大倍数大于 10 倍，内置十字刻线且可旋转调节； 8、数字拉力计：量程 0-20kg，分辨力 0.01kg；具备清零功能； 9、标尺：须为发光标尺，量程至少包含 0-80mm，分度值 1mm，背光源为 LED 灯； 10、钢卷尺：量程 0-3m，分度值 1mm； 11、游标卡尺：量程 0-150mm，分度值 0.02mm； 12、螺旋测微器：量程 0-25mm，分度值 0.01mm； 13、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实验讲义和实验报告模板。 14、能完成的实验内容：测定金属丝的杨氏模量。	18	
2	转动惯量实验仪	主要技术参数： 1、测试相对误差 $\leq 5\%$ ； 2、测试仪部分：时间分辨率 0.001s，误差：0.4%； 3、实验装置部分：包含 2 路光电门和水平仪；5 孔承物台；塔轮分为 5 档、砝码托 1 个、砝码 5 个（每个 10g）；被测试件：铝环 1 个、铝盘 1 个、圆柱 2 个； 4、5 孔承物台与圆柱组合验证平行轴定理； 5、通过光电门输出信号； 6、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实验讲义和实验报告模板。 7、能完成以下实验内容： 1) 能测定承物台的转动惯量； 2) 能测定铝环的转动惯量； 3) 能测定铝盘的转动惯量； 4) 验证平行轴定理。	18	
3	弦振动研究实验仪	主要技术参数： 1、共振频率相对误差：优于 $\pm 5\%$ ； 2、起振方式：电磁激励法，起振装置与弦线 0 接触； 3、驻波峰峰值： $> 1\text{mm}$ ； 4、加力方式：施力螺母旋转加力，使弦线上的拉力连续可调；拉力传感器配合数字拉力计使用，读出拉力大小，拉力传感器最大	18	

		量程 20kg; 5、信号发生器: 1) 输出信号波形: 正弦波、三角波、方波、锯齿波、占空比可调脉冲波及自定义波等。正弦波失真度$<0.8\%$; 2) 正弦波频率: $0\sim 15\text{MHz}$ 连续可调, 最小分辨率小于或等于 $1\mu\text{Hz}$, 频率准确度$\pm 20\text{ppm}$, 频率稳定度$\pm 1\text{ppm}/3$ 小时; 3) 正弦波幅度: $2\text{mVpp}\sim 20\text{Vpp}$ ($<10\text{MHz}$) 或 $2\text{mVpp}\sim 10\text{Vpp}$ ($>10\text{MHz}$); 分辨率 1mV, 幅度平坦度$\pm 5\%$ ($<10\text{MHz}$) 或$\pm 10\%$ ($>10\text{MHz}$), 幅度稳定度$\pm 0.5\%/5$ 小时; 6、数字拉力计: 1) 配合拉力传感器使用, 量程 $0\sim \pm 19.99\text{kg}$, 分辨率 0.01kg; 2) 含有显示清零功能。 7、实验装置: 1) 导轨: 长≥ 1 米, 宽≥ 0.1 米, 导轨标尺量程$\geq 1\text{m}$, 分度值 1mm; 2) 驱动器: 含电磁感应线圈、劈尖、BNC 接头和 DC5V 直流电源插座, 配滑块; 3) 独立劈尖: 1 个, 含刻线, 配滑块; 8、附件盒: 提供 5 种不同直径的弦线, 定量研究线密度的影响, 长度均大于 80cm; 9、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实验讲义和实验报告模板。 10、能完成以下实验内容: 1) 测量弦线的共振频率与波腹数的关系; 2) 测量弦线的共振频率与弦长的关系; 3) 测量弦线的共振频率、传播速度与张力的关系; 4) 测量弦线的共振频率、传播速度与线密度的关系。		
4	液体表面张力系数测定仪	主要技术参数: 1、仪器核心为嵌入式系统, 配备不小于 6 英寸的触摸屏, 触摸调节仪器各项参数; 2、硅单晶电阻应变传感器: 受力量程 $0\sim 0.098\text{N}$, 灵敏度约 30mV/g, 供电电压: $0\sim 5\text{V}$; 3、200 毫伏图形化仪表显示传感器电压变化; 4、吊环: 外径、内径均不小于 3.0cm、高不小于 0.8cm 的铝合金吊环; 5、铝制器皿直径不小于 11.0cm, 砝码盘 1 个、砝码 10 个 (每个 0.5 克); 6、含力敏传感器固定支架、升降台、底板及水平调节装置; 7、实验结果相对误差$\leq 5\%$; 8、触摸屏显示力传感器数据及表面张力实验相关曲线; 9、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实验讲义和实验报告模板。 10、能完成实验内容: 1) 了解力传感器的工作原理; 2) 测定液体表面张力系数。	18	
5	气体比热容比测定仪	主要技术参数: 1、由智能计数计时器、底板、储气瓶、二口烧瓶、两级流量调节装置和光电门等部件组成; 2、实验结果相对误差$\leq 3\%$; 3、实验方法: 振动法;	18	

		4、智能计数计时器： 1) 122×32 点阵图形 LCD 显示； 2) 通道数：双通道； 3) 工作模式及项目：计数模式：1-99 秒任意调整、手动；自检模式：光电门自检； 4) 时间分辨力大于 0.001s，多脉冲项目下计数范围 1-99，带数据回查功能； 5) 电源：DC12V。 5、两级流量调节装置： 1) 粗调装置：可调 2 路气流输出；电源：AC220V； 2) 精密调节装置：精密单向调节，含调节和锁定功能；可调压强范围 0-5 个大气压。 6、烧瓶容积：大于 2000mL； 7、储气瓶容积：大于 3000mL，气体种类为空气； 8、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实验讲义和实验报告模板。 9、能完成以下实验内容：能通过振动法测量气体比热容比。		
6	霍尔效应实验组合仪	主要技术参数： 1、电磁铁励磁电流：0-1A 线性可调； 2、电磁铁气隙中心位置磁感应强度：最大 0.25T； 3、励磁电流表：0-2000mA 档，分辨率 1mA，误差 $\leq \pm 5\%$ ； 4、霍尔电压测量表：0-200mV，分辨率不大于 0.1mV，误差 $\leq \pm 5\%$ ； 5、工作电流表：0-20mA 档，分辨率 0.01mA，误差 $\leq \pm 5\%$ ； 6、砷化镓霍尔元件：工作电流 0-10mA 线性可调，灵敏度大于 100mV/(mA·T)，不等位电势差小于 10mV； 7、二维移动尺移动范围：水平方向 0-50mm，垂直方向 0-30mm； 8、具有霍尔元件保护装置； 9、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实验讲义和实验报告模板。 10、能完成以下实验内容： 1) 用“对称交换测量法”消除副效应产生的系统误差； 2) 计算霍尔元件灵敏度、载流子的浓度和迁移率，并判断其载流子的类型； 3) 测量霍尔电压 U_H 与励磁电流 I_M 之间的关系； 4) 测量霍尔电压 U_H 与工作电流 I_s 的关系； 5) 测量磁感应强度 B 及磁场分布。	18	
7	RLC 电路实验仪	主要技术参数： 1、供电：单相 220V，50Hz； 2、信号源：正弦波分 50Hz~5KHz，5K~10KHz，10KHz~100KHz 三个波段，方波为 50Hz-1KHz，信号幅度交流 0~6V 可调，2 位数显，直流 0~8V 可调； 3、频率计工作范围：0~99.999KHz，5 位数显，分辨率 1Hz； 4、十进式电阻箱：(10K Ω +1K Ω +100 Ω +10 Ω) $\times$ (0~10)，误差 $\leq \pm 0.5\%$ ； 5、十进式电感箱：(10mH+1mH) $\times$ (0~10)，误差 $\leq \pm 2\%$ ；	18	

		6、十进式电容箱： $(0.1\mu\text{F}+0.01\mu\text{F}+0.001\mu\text{F})\times(0\sim10)$ ，误差 $\leq\pm1\%$ ； 7、配三位半数字万用表 1 块； 8、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实验讲义和实验报告模板。 9、能完成以下实验内容： 1) 观测 RC 和 RL 串联电路的幅频特性和相频特性； 2) 观测 RLC 串联、并联电路的相频特性和幅频特性； 3) 观察和研究 RLC 电路的串联谐振和并联谐振现象； 4) 观察 RC 和 RL 电路的暂态过程，理解时间常数 τ 的意义； 5) 观察 RLC 串联电路的暂态过程及其阻尼振荡规律。		
8	电表改装与校准实验仪	主要技术参数： 1、指针式被改装表：量程 1mA，内阻约 155Ω ，精度 1.5 级； 2、电阻箱：调节范围 $0\sim11111.0\Omega$ ，精度 0.1 级； 3、标准电流表： $0\sim2\text{mA}$ ， $0\sim20\text{mA}$ 两量程，三位半数显，精度 $\pm0.5\%$ ； 4、标准电压表： $0\sim2\text{V}$ ， $0\sim20\text{V}$ 两量程，三位半数显，精度 $\pm0.5\%$ ； 5、可调稳压源：输出范围 $0\sim2\text{V}$ ， $0\sim10\text{V}$ 两量程，稳定度 $0.1\%/min$ ，负载调整率 0.1%； 6、配直流电阻箱 1 个， $0\sim99999.9\Omega$ ，九进制，胶木外壳； 7、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实验讲义和实验报告模板。 8、能完成以下实验内容： 1) 用中值法或替代法测出表头的内阻； 2) 将表头改装成较大量程的电流表和电压表； 3) 改装欧姆表及标定表面刻度； 4) 用电阻器校准欧姆表，画校准曲线，并根据校准曲线用组装好的欧姆表测未知电阻。	18	
9	地磁场水平分量测定系统	主要技术参数： 1、励磁工作台：罗盘精确度优于 1° ； 2、励磁线圈：匝数不少于 5 组； 3、数字恒流源输出电流：不小于 150mA，分辨率不大于 1mA； 4、实验结果相对误差 $\leq5\%$ ； 5、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实验讲义和实验报告模板。 6、能完成以下实验内容：测量地磁场水平分量。	18	

10	读数显微镜	主要技术参数： 1、测量范围：不小于 50mm；测微读数鼓格值 0.01mm；测量精度： $\leq 0.015\text{mm}$ ； 2、放大倍数 30X，物镜放大倍数 3X、目镜放大倍数 10X；固定式 45° 反光镜； 3、光学系统调整采用斜齿啮合，新型防滑装置，镜管不下滑； 4、升降方向不小于 50mm，最小读数 0.01mm； 5、观察方式：45° 斜视，半反镜采用可调结构，棱镜室 360° 可调； 6、配 8X 物镜 1 个。	20	
11	可调钠、汞光源	主要技术参数： 1、采用电感式电源，无噪音； 2、额定电压：220V $\pm 10\%$ ； 3、工作电压：15V $\pm 5\text{V}$ ； 4、工作电流：1-1.3A； 5、额定功率：20W； 6、配汞光灯管、钠光灯管各 1 个，工作波长满足：钠灯：589.0nm、589.6nm，汞灯：404.7nm、435.8nm、546.1nm、577.0nm、579.0nm。	40	
12	牛顿环	主要技术参数： 1、曲率半径：1500~2000mm； 2、外型尺寸：直径大于 60mm、高大于 20mm； 3、通光孔径：大于 40mm。	26	

13	分光计	主要技术参数： 1、光学系统采用齿轮，齿条内调焦方式； 2、目镜调整，采用多头螺纹连接，转动舒适；目镜视度调节范围：不小于± 5屈光度； 3、平行光管、望远镜系统物镜焦距：大于140mm，视场角：大于3°； 4、通光口径：大于$\phi 21\text{mm}$； 5、狭缝宽度调节范围：不小于1.5mm； 6、望远镜系统目镜焦距：24.3mm，平行光管与望远镜物镜间的最大距离120mm； 7、狭缝及载物台都为铜质材料，载物台升降范围不小于20mm； 8、刻度盘规格：采用激光打标工艺制成；刻度圆直径不小于170mm；刻度范围$0^\circ \sim 360^\circ$；刻度格值0.5°； 9、游标读数示值$1'$； 10、照明灯组采用长寿命高亮度发光二极管； 11、平行光管与底座采用U型托架结构，俯仰可调； 12、附件：三棱镜1个，棱角满足$60^\circ \pm 5'$，材料ZF1($n_D=1.6475$, $n_F-n_C=0.01912$)；变压器1个3V/220V；光学平行双平面镜及座子；手持照明放大镜； 13、配300L/mm的光栅1块、带座，配100L/mm光栅1块、不带座。	20	
14	迈克尔逊干涉仪	主要技术参数： 1、微动手轮分度值0.0001mm，动镜行程范围：100mm，动镜、定镜采用不挤压镜片的两维调节架进行调节； 2、波长测量精度：当条纹计数为100时，测定单色光波长的相对误差$<2\%$； 3、导轨直线性误差$\pm 16''$； 4、分光板、补偿板平面度：$\lambda/30$； 5、移动镜、定镜平面度：$\lambda/20$。	18	
15	氦氖激光器	主要技术参数： 1、输出波长632.8nm，工作电流$\geq 3\text{mA}$，输出功率$\geq 1.5\text{mW}$，腔长$\geq 250\text{mm}$； 2、升降座：不小于250mm可调；材质：铸铁； 3、带可升降扩束镜1个；	25	

16	实验桌	1、参考尺寸：1800*800*850mm（长×宽×高）； 2、台面材质：40mm 厚实木颗粒板（灰白色 100 张、黑色 60 张），左侧支撑侧板 40mm 厚实木颗粒板（灰白色）； 3、桌子右侧为双门柜体，柜子参考尺寸 800*760*810mm（长×宽×高）； 4、台下落地柜体基材为 E1 级 16 厘三胺板，PVC 封边； 5、产品不靠墙，背板为一整件 1740*820*16mm，通过三合一连接左右柜体，活动调节脚； 6、左侧板与右柜体再加 1 块 12 公分高的拉板加固链接； 7、柜体内部加 1 块活动层板； 8、含布线和 6 个 5 孔插座。	160	核心产品
17	凳子	1、参考尺寸：350*250*500mm（长×宽×高）； 2、材质：全实木，面板厚度不小于 20mm； 3、橡胶脚套防护。	208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任务。（具体交货期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为准。）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售后服务

对所供设备进行技术指导，操作使用培训，让受训教师完全会操作为止。

四、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内免费维修维护。

五、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相应发票和付款资料，采购人走完校内支付流程后按程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如遇节假日或寒暑假，时间顺延。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合同款 5 %作为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不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验收，无违约责任和问

题，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遇节假日或寒暑假，时间顺延。

七、竞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若有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责任完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合同签订后，若遇相关政策调整，则按照相关要求调整。因供应商未按照招响应文件的履行责任的，经采购人发现 1 次，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供应商还需承担采购人一切损失。

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31 条：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得分一致，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总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一致，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合同条款。

第三节 图纸附件

无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应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对应）	备注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3	售后服务		
4	质保期		
5	付款方式		
6	履约保证金		
7	竞标有效期		
8	其他事项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须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投标供应商及专家磋商小组理解采购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评标地点：

项目编号：
2025. X. X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 应 商 1	供应商 2	供 应 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即可。				
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提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完税证明或记录（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提供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材料（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				

		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特殊资格 审查	/				
8	投标保证 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格式范本）				
9	中小企业 审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评标地点：

项目编号：
2025. X. X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供 应 商 4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					
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 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 (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成员 (签字):

2. 评分表

评分标准（100 分）

评审得分：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30	40	30

1. 报价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报价分	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最终报价）×30 备注：有效报价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分【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指标响应	30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五章”中“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供应商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得分 30 分。 2. 供应商响应与采购文件的任意一项一般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1 分/项，直至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注明。
2.2	供货实施方案	5	供货实施方案（主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安装方案、人员配置、交货保障措施等） ①方案内容非常全面具体、科学可行、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具体、基本可行、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③方案内容相较全面、可行性较弱、仅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缺少供货计划、安装方案、人员配置、交货保障措施中的任意一项或多项的，不得分。
2.3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5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服务保证、人员配备、服务保障措施、服务体系、人员培训等） ①方案内容非常全面具体、科学可行、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具体、基本可行、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③方案内容相较全面、可行性较弱、仅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缺少服务范围、服务保证、人员配备、服务保障措施、服务体系、人员培训中的任意一项或多项的，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类似项目业绩	12	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 1 个项目业绩得 4 分，满分 12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3.2	服务团队评价	7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进行评价：投标供应商拟配备的服务团队成员应不少于 2 人（含 2 人），满足要求且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 7 分，否则不得分。 注：①服务团队人员为制造商人员； ②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姓名、身份证号、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联系方式、身份证扫描件及制造商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为证明材料。
3.3	响应时效	3	供应商承诺所有产品电话报修后 30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上门服务，得 3 分；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上门服务，得 2 分； 1 小时内响应、9 小时内上门服务，得 1 分； 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其他的得 0 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质保期评价承诺	4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所有产品质保期承诺进行评价：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有产品每多增加一年质保得 2 分，满分 4 分。（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其他的得 0 分。
3.5	交货期承诺	4	供应商承诺在满足“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任务”的前提下： 提前 3 天，得 2 分； 提前 5 天，得 4 分； 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其他的得 0 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最终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最终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

(1) 价格扣除政策（若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品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联合体/%）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贵州民族大学普通物理实验设备项目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5.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竞标初始 报价（元）	最终报价 （元）	中小企业给 予 10%价格扣 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 准价(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最终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专家（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5. X. 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 综合评 标专家 库专家					
采购人 代 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审专家（签名）：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4.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6.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7.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中，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则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等最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无效供应商。
10.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2. 竞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1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贵州民族大学普通物理实验设备项目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购买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购买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0 元整（售后不退）。

四、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和变更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

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 否 ☐

二、交纳金额

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三、交纳方式

（1）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 保证保险 银行保函 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2）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4）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投标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竞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

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保险凭证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保险机构出具，其有效期应不小于竞标有效期。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证保险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并给予接收回执。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二、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注：有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由磋商小组发启，请供应商关注报价页面，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未按时报价的作无效标。）

三、递交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一正二副与上传至交易中心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至代理机构）。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交易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竞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联合惩戒查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三、磋商流程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1.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进行解密。供应商未在开标时间前进行解密或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1.3 供应商须对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确认。

2、开标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在有效期内，由于数字(CA)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3.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3.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3.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3.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3.6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

的情况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

2. 专家签到: 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 宣读纪律: 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4.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 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商务符合性: 业绩、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不低于成本报价;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竞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 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PPP 项目）。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 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终报价由磋商小组发启，请供应商关注报价页面，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未按时报价的作无效标。）

7. 综合评分: 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 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 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8. 评分汇总: 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 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 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9. 评审报告: 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 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0. 评审复核: 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 完成复核后, 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磋商结束: 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 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 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评标程序终止。

注 2: 磋商之后, 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 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 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 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 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 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

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进场交易证明书》。

二、中标结果公告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供应商若对中标公告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须有被质疑单位名称、质疑事项、举证材料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无效的或质疑期满后提出的质疑。

（二）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答复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或以包干价计算）后，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欣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7010078801000003983

开户行：浦发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

1.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负责人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2.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了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证明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二、投标供应商须声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本合同仅为参考）

（参考模板，具体签订要求以采购人要求和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节 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响应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响应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需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11.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应使用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1.3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

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

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 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 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确定）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

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 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确定）

2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 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义务。

28.3 分包必需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_____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 甲方 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货物运送到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_____天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剩余_____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正常使用天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

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磋商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货物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贵州民族大学普通物理实验设备项目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40000	20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竞争性磋商服务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专家评分导航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文件导航
1	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最终报价）× 价格权值 (X%) × 100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技术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3	商务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分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磋商供应商：（公章）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明细表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二）一般资格
- （三）专业资格材料

第三 响应性文件

第四 其他

1. 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特别说明：因政府采购项目的灵活多样性，佐证文件的类型和范围可以是国家机关单位的有效报告、证书及生产厂家的声明或者是供应商的声明承诺和说明，根据项目属性及招标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佐证文件的有效性。

第一 报价文件

1. 报 价 函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竞标初始报价为（大写）：零万零千零百零拾元人民币，小写： 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期: _____。

3. 交货地点: _____。

4. 竞标有效期: _____。

5. 联合体竞标：。

6. 其他: 。

二、递交资料

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三、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磋商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磋商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磋商成交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是否为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 是否为监狱企业产品;
...								
投标报价（小写：元）：								
投标报价（大写：元）：								
说明： （1）供应商报价应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产品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培训、售后服务费、税费、相关检测费及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 （2）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② 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③ 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④ 供应商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⑤ 供应商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3.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简要规格	数量	单位	投标产品 制造厂	投标价	投标价组成							
							产品 总价	产品 单价	备品备件 费及特殊 工具费	安装调 试费	技术服 务及培 训费	运输费	税费	检定费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 计														
全部投标产品总金额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项 6 投标价=项 7 产品总价×项 3 数量 。 4、项 7=项 8+项 9+项 10+项 11+项 12+项 13+项 14 5、必须注明投标货物增值税税率。

6、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 货物及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报价目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货物品牌、型号及规格	货物生产厂家	货物主要部件	货物主要部件品牌、型号及规格	货物主要部件生产厂家	附件	备注
1							部件一				
							部件二				
							...				
2							部件一				
							部件二				
							...				
3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5.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主要部件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
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特殊情况：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须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5.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银行转账：供应商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并加盖单位公章，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文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7.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

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
年____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8、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9、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三）专业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贵州民族大学普通物理实验设备项目

第三 响应性文件

1.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 技术参数	偏离 情况	证明材料说明
.....					(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说明：

①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逐条**对应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的一级序号，即1、2、3...，如1.1、1.2及下级序号均算作1，以此类推，填列在一条表格中，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根据“第二章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技术要求进行填写。**

③根据主要性能指标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只填写“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应答	偏离情 况	相 关 材 料 所 在 页 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注：

①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3.1 技术分：

3.2 商务分：

贵州民族大学普通物理实验设备项目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 其他

1. 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贵州民族大学普通物理实验设备项目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民族大学普通物理实验设备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竞标初始报价	金额报价	141417 0.00	元	是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OW

项目名称：贵州民族大学普通物理实验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民族大学普通物理实验设备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OW001

标包名称：贵州民族大学普通物理实验设备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实验桌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524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即可。	
	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提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完税证明或记录（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提供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材料（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格式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中小企业审查	本项目 专门 面向 中小 企业采购。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 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 件。	
符合性审 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二 章第二节商务要求	
	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投标供 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 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 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 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 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 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自 2022年6月1日起承担过 类似项目的，每提供1 个项目业绩得 4分，满 分12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 盖公章；提供不全或未 提供不得分。	12.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服务团队评价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进行评价：投标供应商拟配备的服务团队成员应不少于2人（含2人），满足要求且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7分，否则不得分。 注：①服务团队人员为制造商人员； ②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姓名、身份证号、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联系方式、身份证扫描件及制造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为证明材料。	7.00
	3	响应时效	供应商承诺所有产品电话报修后30分钟内响应、3小时内上门服务，得3分； 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上门服务，得2分； 1小时内响应、9小时内上门服务，得1分； 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其他的得0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3.00
	4	质保期评价承诺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所有产品质保期承诺进行评价：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有产品每多增加一年质保得2分，满分4分。（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其他的得0分。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交货期承诺	供应商承诺在满足“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任务”的前提下： 提前3天，得2分； 提前5天，得4分； 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其他的得 0 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4.00
技术评审	1	技术指标响应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五章”中“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供应商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得分30分。 2. 供应商响应与采购文件的任意一项一般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1分项，直至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注明。	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供货实施方案	供货实施方案（主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安装方案、人员配置、交货保障措施等） ①方案内容非常全面具体、科学可行、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具体、基本可行、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相较全面、可行性较弱、仅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缺少供货计划、安装方案、人员配置、交货保障措施中的任意一项或多项的，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服务保证、人员配备、服务保障措施、服务体系、人员培训等） ①方案内容非常全面具体、科学可行、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具体、基本可行、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相较全面、可行性较弱、仅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缺少服务范围、服务保证、人员配备、服务保障措施、服务体系、人员培训中的任意一项或多项的，不得分。	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总报价 = 竞标初始报价 (2)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	30.0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民族大学普通物理
实验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OW

（一）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民族大学普通物理实验设备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竞标初始报价 (元)	交货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

贵州民族大学普通物理实验设备项目的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XS-2025-066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贵州民族大学普通物理实验设备项目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7OW

首次公告日期：2025-07-28 17:05:02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中第3项弦振动研究实验仪的第5、信号发生器：2) 正弦波频率：0~15MHz连续可调，最小分辨率0.1 μ Hz	技术参数中第3项弦振动研究实验仪的第5、信号发生器：2) 正弦波频率：0~15MHz连续可调，最小分辨率小于或等于1 μ Hz
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的第15项氟氖激光器的第4条、提供3C认证证书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的第15项氟氖激光器的第4条删除

更正日期：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民族大学

地 址：贵阳市花溪区党武街道思雅路

联 系 方 式：0851-889286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欣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1号富力中心A1栋7层

联 系 方 式：182167275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令狐克美

电 话：0851-85296556

贵州民族大学普通物理实验设备项目